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姚秀珠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 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